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9,700 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2021.6.4-2021.12.1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5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10,937.51	2021 年 3 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5,729.34	2021 年 3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822.69	2023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734.23	2022 年 3 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20,223.7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700 万元	1.10%或 3.76%	365.29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6.4-2021.1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 1.10%或 3.76%
理财金额	19,7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6-4
到期日	2021-12-1
理财期限	180 天
收益计算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6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报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USDJPY 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1.30。 （5）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20,798.95	119,784.44
负债总额	24,359.15	23,1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255.17	96,3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79.34	2,511.08

本次理财金额为 19,700 万元，占 2021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42.8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2,100	2,400	673.40	19,7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7,600	17,600	173.78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从 7.92%减少至 4.999998%。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持有公司股份 3,65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2,1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1,019,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516,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12,1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光启松禾持有公司股份 1,855,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松禾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1,227,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松禾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1,019,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松禾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516,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18,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608,698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895%。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光启松禾	松禾一号	松禾成长	松禾创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 座 16 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406-40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6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崔京涛 23.20%	松禾创业 12.3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9%	崔京涛 77.87%
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	房伟	张云鹏	房伟	房伟

2、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杰普特股票，合计减持 2,693,721 股，减持后持有杰普特股票 4,618,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99998%。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光启松禾	集中竞价	2021/1/7~2021/6/3	人民币普通股	1,219,996	1.32
	大宗交易	2021/3/12~2021/3/29	人民币普通股	583,400	0.63
松禾一号	集中竞价	2020/12/1~2021/5/27	人民币普通股	266,825	0.29
	大宗交易	2021/5/7~2021/5/27	人民币普通股	623,500	0.68
松禾成长	–	–	人民币普通股	0	0
松禾创业	–	–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	–	–	2,693,721	2.92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光启松禾	人民币普通股	3,658,500	3.96	1,855,104	2.01
松禾一号	人民币普通股	2,118,000	2.29	1,227,675	1.33
松禾成长	人民币普通股	1,019,288	1.10	1,019,288	1.10
松禾创业	人民币普通股	516,360	0.56	516,360	0.56
合计	–	7,312,148	7.92	4,618,427	4.999998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该减持计划。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敦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0	2021/6/11	2021/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0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宋毅然、周小蕾、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9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660370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936,959.44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44%。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到账/公示时间	补助依据
1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收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补助款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2020/12/24	全教科体字【2020】1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县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收赣州市科学技术局补助款石油催化剂载体制备技术研究	50,000.00	2020/12/25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赣市科发[2020]60 号）
3	公司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发放	389,238.78	2020/12/3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公司	社保局生育津贴	7,805.60	2020/12/31	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拨付决定书（单位）深医保职生津申付决字[2020]010000145556 号
5	公司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疫情期间污水费补贴	36,626.10	2020/12/31	中国农业银行网银电子回单
6	公司	收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补助款（“三代”税款手续费）	28,711.86	2021/2/2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7	公司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财税[2019]21 号第二条）	9,000.00	2021/2/28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8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21 号第二条关于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计提（金额 9000 元）	3,000.00	2021/2-2021/5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9	公司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及专利奖励）	300,000.00	2021/3/12	2021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委托合同
10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22 号第二条关于企业招用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扣减增值税优惠计提（金额 7800 元）	1,950.00	2021/3-2021/5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11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三代”税款手续费	213.23	2021/3/3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2	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	702,000.00	2021/4/2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单价的通知
13	公司	2020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项目	300,000.00	2021/4/2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0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项目的通告
14	公司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发放	294,163.87	2021/1-202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公司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200,000.00	2021/5/3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16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20 年高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2021/6/3	中国农业银行网银电子回单
17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研发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74,250.00	2021/6/3	中国农业银行网银电子回单
18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研发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230,000.00	2021/6/3	中国农业银行网银电子回单
19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20 年洛阳市级创新平台	10,000.00	2021/6/3	中国农业银行网银电子回单
合计			2,936,959.44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2,936,959.44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2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作为公司整合所处产业上下游资源、进行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的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与银行开户手续，取得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口牧高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JCP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5 月 17 日至 2041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暾华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 15 楼黑马产业园 F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39250188000399826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6410053432001

二、备查文件

1、海口牧高笛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JS007 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JS007 注射液（项目代号“JS007”）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07 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XSL2100110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3 月 30 日受理的 JS007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TLA-4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抗原 -4（Cytotoxic T lymphocyte-associated antigen-4，CTLA-4）是 T 细胞表面调节免疫应答的一个重要受体。JS007 可以特异性地与 CTLA-4 结合并有效阻断 CTLA-4 与其配体 B7（CD80 或 CD86）的相互作用，从而活化 T 淋巴细胞，抑制肿瘤生长。目前同靶点国外已上市药物 ipilimumab 作为首个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黑色素瘤、淋巴瘤、肾细胞癌、尿路上皮癌、卵巢癌和非小细胞肺癌等多个癌种中被证实具有显著的抑癌作用，并获批治疗晚期黑色素瘤。临床前研究资料显示，JS007 与同靶点但具有不同序列的 ipilimumab 相比具有相似的安全性，但有更好的药效。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52,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国信弘盛因投资计划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1,052,63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9.03%。公司近日收到国信弘盛《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1,052,632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52,632	9.03%	IPO 前取得：21,052,63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52,632	9.03%	2021/4/6 ~ 2021/6/3	集中竞价交易	28.88 - 37.11	663,679,237.2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5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17 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解释。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